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EZL CARLA YAMZON

(現於法務部○○○○○○○○○
押中)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
 諶亦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04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IEZL CARLA YAMZON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
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LIEZL CARLA YAMZON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有何起訴書
所載之犯行，然有起訴書所載之相關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
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又被告所涉乃跨國運輸
毒品犯行，被告所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該
罪刑責甚重，且被告為加拿大籍之外國人，在臺無固定或暫
時的住居所可供聯繫，本院認其隱匿罪責、逃亡之可能性甚
高，有相當理由有逃亡之虞，是本院審酌卷內之證據所涉犯
之情節及被告供述，兼衡被告人身自由受侵害之程序，認為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理，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性，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予以羈押，並於113年12月27日
起延長羈押2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01 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
02 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
03 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21日訊
06 問被告後，審酌被告坦認犯行及本案相關卷證，可認被告之
07 犯罪嫌疑仍屬重大，且被告所犯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重罪，
08 雖被告坦認在卷，然觀諸被告為加拿大籍，親友皆居住於我
09 國境外，被告有一定能力於出境後，在我國境外長居，確有
10 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部分羈押原因並未消滅。再
11 者，本案尚有證據仍待調查，而衡量趨吉避凶、脫免刑責為
12 基本人性，若開釋被告，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亦
13 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
14 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另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15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
16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
17 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
18 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押聲請之情形。是以，被告於本案羈押之
19 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20 款、第3款之規定，自114年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4 法官 林欣儒

25 法官 林莆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郭怡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